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1812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统一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被执行人深圳市腾科源科技有限公司，[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被执行人林伟明，[REDACTED]

被执行人杨少红，[REDACTED]

被执行人陈晓隆，[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乡支行与被
执行人深圳市腾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林伟明、杨少红、陈晓隆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0306 民初 447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判决书的内容，被执行人须支付申请执行人执行款人民币 8202265.53 元及利息等。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林伟明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西南侧华海雅苑 C 座 1004b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4289 号]，已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的（2021）粤 0309 执保 2151 号之一[诉讼案号为（2021）粤 0309 民初 12069 号，查封期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执行案件首封。被执行人陈晓隆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西南侧华海雅苑 C 座 1004a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4291 号]，已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的（2022）粤 0306 执保 1378 号之一[诉讼案号为（2022）粤 0306 民初 3352 号，查封期限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执行案件首封。本案申请执行人为该房产抵押权人，对该上述两套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经商请移送，上述两套首封房产案件承办人复函同意将涉案房产移交本案执行。

本院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房产价格查询，被执行人林伟明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西南侧华海雅苑 C 座 1004b 房产评估总价为人民币 6249094.40 元，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6249094.4 元；被执行人陈晓隆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西南侧华海雅

苑 C 座 1004a 房产评估总价为人民币 5078791.60 元，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5078791.60 元。

因被执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伟明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西南侧华海雅苑 C 座 1004b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4289 号]和被执行人陈晓隆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西南侧华海雅苑 C 座 1004a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4291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何 彦

审 判 员 刘 晓 丹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赖 燕 楣

